

# 顺平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顺应急〔2024〕17号

## 顺平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提升行政执法质效，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9号令）、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年度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办法（试行）》（矿安〔2021〕168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顺平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督检查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查处，突出精准化和信息化执法，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严厉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 二、工作目标

为了落实市级关于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工作要求，结合县级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具体工作目标：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高执法权威性、透明性和典型性。对纳入检查范围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率达到 100%，对发现的问题隐患督促整改率达到 100%，对直接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办结率达到 100%。

坚持标本兼治，以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为目标，以更大力度，促使企业安全管理向本质安全转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坚持依法治安，创新执法方式，全面提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致力于构建一个更加严格、规范、公正、透明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体系，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 三、主要任务

（一）大力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以建设标准化、专业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为目标，以执法能力建设为重点，推进实现执法

工作的规范化。强化法律学习和培训，制定明确的执法标准和规程，完善执法监督和考核机制，推广信息化执法工具，加强执法公开和透明度，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包括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执法过程透明、公正、规范。

（二）着力转变执法理念和方式。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工作机制为着力点，转变执法理念，改进执法方式。执法检查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执法方式要科学有效，继续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相结合等方式，查一次收效一次，查一次提高一次；避免企业产生等靠思想，克服隐患常查常改、常改常犯情况，着重激发企业主动抓安全生产的内生动力。

（三）进一步加大执法工作力度。保持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重点打击整治安全隐患不整改、安全责任不落实、安全措施不到位、安全培训不开展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法律手段，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打到痛处。

（四）进一步提升执法工作效能。推广信息化执法工具，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如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提高执法效率和准确性，实现执法信息的共享和协同。运用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等先进装备，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执法信息的实时共享和高效处理，提升执法的精准度和效率。

科学组织开展执法检查，简化执法程序，减少不必要的环节，

提高执法效率。同时，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作，形成执法合力，提升整体执法效能。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家库的智力支持与技术支撑作用，强化执法检查专家管理，构建专家积极参与执法活动的良性循环，确保专家检查的责任得以落实、效果得以保证，全面、客观、准确地查找问题隐患，提升执法工作的专业性与有效性，为全县的安全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四、监管执法力量和全年总法定工作日

##### (一) 监管执法力量

全局现有行政执法岗位人员为6人，全局纳入计算的行政执法人员的数量不少于 $6 \times 80\% = 5$ 人；执法经费保障纳入2025年度财政预算。

##### (二) 全年总法定工作日和执法检查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 $248 \text{ 天/人} \times 5 \text{ 人} = 1240 \text{ 天}$

总法定工作日 = 国家法定工作日(全年天数 - 全年公休日数 - 国家法定节假日数) × 安全监管人员数量 =  $(365 - 104 - 13) \text{ 天/人} \times 5 \text{ 人} = 1240 \text{ 个工作日}$ 。

说明：2025年全年共365天，有52周，双休日104天，元旦、春节、五一、端午、国庆等法定假日共计13天。国家法定工作日 =  $365 - 104 - 13 = 248 \text{ 天}$ 。

非行政执法工作日：190天，分别为：

1、学习培训每人每周0.5天： $0.5 \text{ 天/人} \times 5 \text{ 人} \times 52 = 130 \text{ 天}$

2、参加党群活动、考核、会议每人每月1天： $1\text{天}/\text{人} \times 5\text{人} \times 12 = 60\text{天}$

其他行政执法工作日：401天，分别为：

1、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事故调查工作，每人每月需2个工作日，需2名工作人员，共需： $\text{每人每月工作日} \times \text{月数} \times \text{人数} = 2 \times 12 \times 2 = 48$

2、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每年2起， $2\text{起} \times 3\text{天}/\text{起} \times 2\text{人} = 12\text{天}$

3、安全生产举报查处：每月3起。 $3\text{起}/\text{人月} \times 2\text{人} \times 12\text{月} = 72\text{天}$

4、参加政府及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的打非治违行动：每季度1次。 $4\text{次} \times 1\text{天}/\text{人}/\text{次} \times 5\text{人} = 20\text{天}$

5、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含省、市局组织）：每年6天。 $6\text{天}/\text{人} \times 5\text{人} = 30\text{天}$

6、有关报告、制度、安全措施的准备，资料整理归档工作：每月1天。 $1\text{天} \times 2\text{人} \times 12\text{月} = 24\text{天}$

7、召开、参加有关安全工作会议：每人每月0.5天。 $0.5\text{天} \times 5\text{人} \times 12\text{月} = 30\text{天}$

8、县政府、局机关安排的其他任务：每人每月0.5天。 $0.5\text{天} \times 5\text{人} \times 12\text{月} = 30\text{天}$

9、机动工作日：每人每月1天。 $1\text{天} \times 5\text{人} \times 12\text{月} = 60\text{天}$

10、年休假：每人每年15天。 $15\text{天} \times 5\text{人} = 75\text{天}$

执法检查工作日(对直接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执法检查活动的工作日):  $1240-190-401=649$  天。

## 五、监督检查主要内容

- 1、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的情况;
- 2、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情况;
- 3、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 4、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 5、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6、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配备或者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情况;
- 7、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其教育培训档案的情况;
- 8、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 9、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 10、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11、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12、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13、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

14、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15、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

16、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

17、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18、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 19、有限空间作业管理情况;
- 20、举报奖励制度建立落实情况;
- 21、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22、“双控”体系创建情况;
- 23、以《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10号令）规定的重大隐患事项为主要内容;
- 24、以《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规定的重大隐患事项为主要内容;
- 25、以《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号）规定的重大隐患事项为主要内容;
- 26、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 六、重点检查安排

### （一）重点检查单位范围

#### 1. 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

- （1）采场或者排土场边坡高度200米以上的露天矿山;
- （2）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
- （3）烟花爆竹生产、批发单位;
- （4）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
- （5）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
- （6）存在有限空间生产经营单位

(7) 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

2. 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3. 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4. 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5. 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

6. 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 (二) 重点检查单位数量、名称及检查频次

全年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60 家，占年度监督检查企业总数的 63.16%。其中：非煤矿山 5 家；危险化学品企业 32 家；冶金等工贸企业 23 家。

## (三) 时间安排

详见附件 1

## 七、一般检查安排

### (一) 一般检查单位范围

1. 本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2. 对下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所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

3. 其他应当纳入一般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 (二) 一般检查单位数量及检查频次

全年一般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35 家，占年度监督检查企业总数的 36.84%。

对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由相关处室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实施。

### （三）时间安排

详见附件 1

## 八、监督检查有关要求

### （一）监督检查前的准备工作。

1. 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股室（队）应根据县政府批准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统筹考虑监督检查工作日数量、专业技术力量、执法检查装备力量等实际情况，以及分管行业（领域）阶段性安全生产特点规律，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 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股室（队）应当明确每次具体监督检查任务，编制现场检查方案，明确被监督检查单位基本信息、检查内容及检查方式等内容。

### （二）现场检查、现场处理和处罚

（1）执法人员应当按照现场检查方案，开展监督检查活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隐患，应当依法作出现场处理决定。

（2）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需要进行处罚的，应当

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三）归档

监督检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将现场检查方案、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理文书等一并归档；对于立案调查，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还应当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处罚落实情况等一并归档。

### （四）备案、督办

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股室（队）应当严格执行既定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由执法人员将本股室（队）监督检查计划填报至执法监察信息系统。

### （五）调整、报批程序

经县政府批准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因工作需要部分调整或者变更的，由相关股室（队）书面提出具体调整或者变更意见，经主管领导同意，提交办公室报请局主要领导批准后施行，并形成正式文件。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重点检查单位的数量减少幅度超过计划10%，或者监督检查单位的数量减少幅度超过计划20%，以及重点检查单位的范围作出变更的，应当重新核定相应工作量，并经局主要领导批准后，由办公室重新报县政府备案。

##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活动，是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和《河北省安全生产工作条例》，

明晰安全监管部门监督检查责任的有效举措。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股室（队）应加强组织领导，提前做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妥善处理好日常工作事项，不能以人员、装备、时间不足为由影响监督检查计划的实施，维护监督检查计划的严肃性。

（二）规范监督检查行为。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股室（队）要深入分析全县范围内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形势，抓住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重点、难点。监督检查过程中，要严格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规范监督检查的各个环节，做到程序合法、操作规范、自由裁量权使用得当、文书填写规范，持续提高监督检查工作质量。

（三）强化监督检查信息化手段。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股室（队）应当明确专人负责本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报送工作，并将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安排和实施情况同步录入全省安全生产执法监察信息系统，同步开展监督检查计划网上直报等工作，以信息化推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有效实施，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四）严格监督检查纪律。执法人员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严格依法行政，公正公开执法，并接受监督检查对象的监督。要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法处理。对不依法履行

职责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不作为、乱作为的，依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